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二级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授权额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5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